

# 「宜蘭縣礁溪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礁鄉社字第0970000098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礁鄉社字第09900055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礁鄉社字第10600059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礁鄉社字第1100008858號函修正

## 一、目的：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產婦或配偶在本鄉連續設籍一年以上並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其生產胎次以第一胎計算，設籍滿二年以上始按實際生產胎次起算。

前項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 三、補助標準：

凡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之新生兒符合第二條補助對象之規定，補助標準如下：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第三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第四胎補助新台幣四萬元整，第五胎(以上)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

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

未婚生子之產婦，其胎次不累計。

## 四、辦理時間：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五、請領時效：

請領生育補助費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 六、申請程序：

檢附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之戶籍謄本正本、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產婦或配偶礁溪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非本所公庫帳號者，匯費由申請者負擔)等向本所村辦公處提出申請；如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並應簽立受託切結聲明書。

## 七、經費來源：

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 八、經費核銷：

經審核符合補助者，應簽立領據，俾供本所核銷。

## 九、本修正要點經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